

洛宁县凤翔村至东关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

施工合同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

洛宁县凤翔村至东关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

洛宁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）已接受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洛宁县凤翔村至东关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洛宁县凤翔村至东关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,起点位于 S244 三邓线,终点位于东关村,公路工程全长 1.034 公里。

2. 下列文件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补遗书;

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7) 通用合同条款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新建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付款办法: 合同签订后, 中间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计量

支付；完工后最高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%；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，最高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；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一年后付清。

(13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肆万陆仟圆整（846000 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小伟（证书编号：豫 241171829246）

6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：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优良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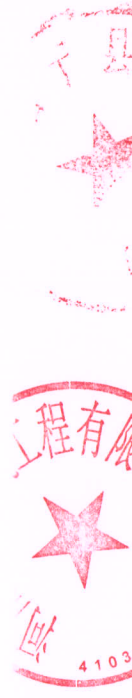
9. 工期为 90 日历天，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四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.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



方追偿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，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14. 合同履行出现纠纷后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洛宁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地心（签字）

其委托代理人：宋少凡（签字）

2024年八月十八日

2024年11月18日